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3
债券代码:112622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公告编号:2018-05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调整实施项目数量及总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PPP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告中披露了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光大金控财富资本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中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IS340哈尔滨至巴音郭楞等十个公路项目(C项目包)(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总中标金额183.66亿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收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与该项目牵头人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IS340哈尔滨至巴音郭楞等十个公路项目(C项目包)项目调整协议》,知悉该项目经地方政府重新审核后实施数量由十条调整为五条,项目总投资额由中标时的183.65亿元调减为89.56亿元,项目调整后已重新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调整主要内容
1、调整实施项目数量,由十条调减为五条,保留G28库车勒——尉犁公路项目,里程约25.77公里,总投资3.12亿元;保留策大雅——S304库尔古达公路项目,里程约96.27公里,总投资约22.77亿元;

保留环博斯腾湖旅游公路项目,里程约173.829公里,总投资21.12亿元;保留S338罗布人寨——胡杨林公园项目,里程约215.66公里,总投资33.11亿元;调整S340哈尔滨至巴音郭楞公路项目,里程调减为49.7公里,总投资调减为9.44亿元。

2、调整项目总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由中标时的183.65亿元调减为89.56亿元,最终以项目投资概算为准。

二、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经地方政府重新审核后,已重新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管理,通过本次调整将该项目进度,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会,为后续与央企合作模式与规模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订项目的正式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8-03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有格投资补充质押730万股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该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8月3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2.86%,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614,02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8,24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57.99%,占公司总股本19.9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983,201.66万元,净资产为498,477.26万元,有足够的股票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8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2016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392号),同意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1亿元,注册额度自2016年11月18日起两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8月9日获悉,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8年8月8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清环SCP001
代码	011801480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18年08月09日	兑付日	2019年02月05日
初始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公告编号:2018-068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

司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29.9	2018-08-07	2018-08-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147.6	2018-08-07	2018-09-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122.6	2018-08-07	2018-11-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118.7	2018-08-07	2018-11-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130.5	2018-08-07	2018-11-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7%	补充质押
世纪地和	是	136	2018-08-08	2018-11-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987.157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量为42,133.3399万股股份,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6.0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世纪地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地和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5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48号),定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宏港路288号行政楼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使用	√
1.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多个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7	博威合金	2018/08/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海上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博威大厦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永生、孙丽娟

联系电话:0574-82829383、82829375

联系传真:0574-82829378

邮政编码:315137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博威合金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曹家明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使用

1.02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 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告,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	----------------	------	--------	-------	-----	--------------	----

马礼斌 是 1,000,000股 2018年8月1日 2020年3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1.25% 补充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质升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奇信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设计院”)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准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证书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A144030471
有效期:至2023年8月1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8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5:00至2018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和主持人: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279,048,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22%。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79,048,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22%。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的0%。

(3)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99,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48,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39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浙江华西铝鼎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48,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表决结果:同意39